

证券代码：874665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正常履行职责。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此种情形下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三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五）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向年度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部分，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时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监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